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釐定獲授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執行及簽署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派付末期股息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事項及其他文件。」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莫運喜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小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按照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權力者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而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要求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列載包含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如大會批准)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預計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1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各名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1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茹希全先生、莫運喜先生、沙俊奇先生及李成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周小雄先生。